

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  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

系所名稱	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碩士班
申請名額	限 5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無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教育研究法 (3 學分) 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 (4 學分) 成人教育實習 (2 學分)
雙主修應修學分	1. 依照本系碩士班課程地圖修習，至少 18 學分，除專業指定必修 9 學分外，至少需從核心課程及專業發展課程中任選 9 學分。 2. 撰寫學位論文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1. 歷年成績單（第一次註冊之碩班生，須提供學士班成績，第二次（含）以上註冊之碩班生，須提供主修系所成績） 2. 自傳（含申請動機、修課規劃） 3. 研究計畫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與成人教育相關之成就表現或學術著作）
備 註	1. 錄取方式：依繳交資料加以審查，視需要得增加面試，擇優錄取，審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。 2. 本系保有最後審查權，並視修課規劃給予建議。